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視情況而定)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局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即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將告完成及生效當日(待本通函「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金額注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應用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實行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附註) .....	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以此方式通知股東。

附註：建議注銷股份溢價須待本公司就建議注銷股份溢價遵守所有法定規定後，方告生效。



**執行董事：**

孟昭億博士(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柳驊博士  
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冒康夫先生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敬啟者：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注銷股份溢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股東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

###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局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為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金額注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將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局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應用該款項。

###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為換取現金或其他而以溢價發行股份，則須將一筆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金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由於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被視為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本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倘遵守相關條文所載條件，則本公司可以實繳盈餘賬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因此，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及隨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撥入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讓本公司於日後在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制訂股息政策及向股東作出分派時更具彈性。待股東批准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

董事局因此認為，建議注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更改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除本公司將就建議注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局認為，實行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分別為4,926,818,000港元及159,393,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為155,747,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結餘並無變動。

###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注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注銷股份溢價；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進行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及
- (c)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可讓人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在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注銷股份溢價須待本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注銷股份溢價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局函件

---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視情況而定)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注銷股份溢價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注銷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孟昭億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TAI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下文所述的注銷股份溢價賬後，及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或於條件獲達成日期起(以較晚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金額削減至零(「注銷」)；
- (b) 注銷產生之進賬款項將全數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當中的委員會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的任何進賬結餘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其他方式動用進賬款項，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此有關之行動；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局或當中的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注銷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3期  
12樓1206-120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續會48小時(視情況而定)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誠如通函內董事局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董事局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